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3〕19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凉旺丰水泥制品厂日产 15000 块马路砖 项目变更环评的批复

平凉旺丰水泥制品厂：

你单位关于《平凉旺丰水泥制品厂日产 15000 块马路砖项目变更环评》（“下称报告表”）的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收悉。根据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